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鄂河办发〔2017〕6号

省河湖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阶段性验收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办文〔2017〕3号）和《湖北省2017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省级验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地河湖长制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。

一、验收时间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阶段性验收工作，具体时间由各验收组另行通知。

二、验收方法。由验收组随机抽取2个县（市、区）或乡作

为抽查对象，通过听汇报、看现场、查资料等形式进行；验收后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“一市（州）一单”的形式印发整改通知，限期在年度验收前整改落实到位。

三、验收内容。按照“四个到位”的要求，重点查工作方案、组织体系到位情况。

四、验收分组。验收工作由省水利厅河湖长制办公室负责。考虑到近期长江水利委员会和省改革办已先后对黄冈市、随州市和襄阳市、十堰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督查，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再重复安排。具体分组情况如下：

第一组：组长，李先耀；省湖泊局、厅经济办、省水文局派人参加。负责武汉市、咸宁市、黄石市和鄂州市的阶段性验收工作。

第二组：组长，黄发晖；省河道局、省水科院派人参加。负责宜昌市、荆州市、恩施土家族自治州和神农架林区阶段性验收工作。

第三组：组长，贺俊；省水政监察总队、省设计院派人参加。负责荆门市、孝感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和潜江市阶段性验收工作。

五、有关要求。请各地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验收准备工作，保证验收文件及资料完整、手续齐备，并及时将验收联络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于10月18日前告知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省河湖长办 李 亮 027-87221984 13657235760

易丽丽 027-87221982 15802719136



湖北省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
